

军地共奏双拥曲 军民共创模范城

本刊编辑部

嘉兴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做好新形势下军事斗争准备的战略要地。全市上下要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把双拥工作作为推进“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创建双拥模范城为载体，不断充实新内容，探索新模式，打造新特色，推动双拥工作深入发展。

一要坚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要紧紧围绕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这一战略思想，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驻嘉部队战斗力和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发展为重点，坚持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议、军地联席会议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思考、谋划、落实和推动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始终把有利于军民融合、有利于军民一体、有利于平战结合贯彻于双拥工作、创建活动全过程，始终把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作为军地双方的共同责任，统一谋划、一起部署、同步落实。

二要坚持宣传教育先导先行。扎实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的全民国防教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推进全市双拥工作在改革中前进。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各地各部门、驻嘉各部队要以“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同心共筑强大国防”为主题，加大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公祭烈士活动，树立崇尚英雄、缅怀英烈、报效国家的鲜明导向。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双拥工作，努力形成全社会重视双拥工作、关心双拥工作、参与双拥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要坚持实事拥军项目化实施。积极支持部队完成训练演习、战备执勤、科研试验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大力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到军事需求，支持重点军事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军地科技成果、

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交流融合，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支持部队建设和部队建设拉动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部队装备、设施、场地等的民用效能，支持驻地建设发展。认真落实上级优抚安置及双拥政策法规，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四要坚持社会拥军常态化开展。按照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要求，广泛开展科技、教育、文化、法律、医疗等拥军活动，促进部队战斗力建设和提升。要积极探索创新富有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的群众性双拥活动载体，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节日有走访，平时有活动。广泛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好事做实事。

五要坚持军地共建机制化运行。各地基层单位与驻军基层单位要结成共建对子，完善军地双方共建公约和共建活动制度。要健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机制，依法优先、积极稳妥地处理涉军案件和问题。驻嘉部队要积极参与和支援驻地经济社会建设，积极参与驻地环境卫生整治、重点工程会战、社会治安联防等社会公益活动，为驻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广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学雷锋便民服务活动，组织部队领导干部与贫困学生结对助学。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陈 龙
 陆 震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军地共奏双拥曲 军民共创模范城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报(嘉政发[2015]46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5]47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建房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5]49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创新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15]53 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46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47 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 年

■月刊

8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46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48 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未经产权登记建筑等问题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49 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嘉兴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草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51 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53 号)	(26)
要闻简报	(29)
市政简讯	(31)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 年 7 月份)	(31)
2015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2)
军民融合促发展 双拥共建谱新篇	封二
平湖服装文化创意园	封三
平湖服装文化创意园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报

嘉政发〔2015〕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征兵命令,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标准条件,积极完善政策,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全市征兵工作健康发展,依据《征兵工作条例》,并经市政府、嘉兴军分区同意,决定对下列 13 个单位和 28 名个人予以通报。

一、先进单位(13 个)

(一)先进县(市、区):南湖区、平湖市、海宁市

(二)先进镇(街道):南湖区解放街道、大桥镇;秀洲区新城街道;嘉善县大云镇;平湖市曹桥街道;海盐县通元镇;海宁市海昌街道、周王庙镇;桐乡市凤鸣街道、石门镇

二、先进个人(28 名)

卢晓鸿 南湖区人武部
姜 华 南湖区中心医院
王 健 南湖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肖黎明 秀洲区新塍镇武装部
梁慧军 秀洲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汝 宏 秀洲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詹小京 嘉善县人武部
程乐群 嘉善县人民医院
邬晓东 嘉善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唐文恺 平湖市人武部

李建疆 平湖市无偿献血办公室
孙柳健 平湖市公安局当湖派出所
熊定辉 海盐县人武部
姜周明 海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钟革伟 海盐县公安局
万月中 海宁市人武部
封 敏 海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董永平 海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陈 铎 桐乡市人武部
沈锦松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宓幼清 桐乡市工人文化宫
邬 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建林 嘉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欧阳灿 嘉兴军分区
孙小平 嘉兴市第一医院
夏 媛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
王国平 嘉兴火车站
张海方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征兵工作中作出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做好我市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5 年 7 月 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5〕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5年7月9日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征兵宣传教育

(一)完善宣传机制。要高度重视征兵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宣传网络,形成宣传、教育、民政、兵役机关等部门协作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要把征兵工作宣传列入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计划,纳入高校国防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纳入高中段学校及初中、小学国防教育,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征兵政策法规咨询。要规范国防教育的组织实施和内容,加强公民依法服兵役教育。

(二)拓展宣传渠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兵役机关和高校要充分挖掘属地宣传资源,军地联动开展好征兵宣传,积极营造“依法征兵、参军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每年5月第二周为全市大学生“征兵宣传周”、7月为全市“征兵宣传月”。年度征兵工作期间,《嘉兴日报》等报刊开辟征兵工作专栏;各级“政府网”、“嘉兴国防教育网”及学校“校园网”开设征兵工作网页;嘉兴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在重要时段插播征兵宣传标语和专题宣传片;移动电视、公益LED屏和邮政、移动、电信、联通等发放征兵宣传资料、播报征兵宣传标语、群

发征兵宣传短信。各类学校要普遍开展“军人荣誉墙”建设。

(三)营造拥军氛围。积极倡导“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好风气,当地政府要为入伍青年家庭发放“光荣军属”牌匾,报送立功喜报。每年“八一”节前,市、县(市、区)两级主要媒体要宣扬立功受奖的入伍青年。每年“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镇(街道)、行政村(社区)领导要安排时间专门走访慰问退役士兵和服现役士兵家庭。

二、进一步完善征兵优抚安置政策

(四)优惠招考录用政策。在本市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和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聘时,根据省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可推出一定数量的适合退役士兵就业的事业编制和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岗位,招聘录用退役士兵。招考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等岗位时,根据省有关规定和岗位实际需求情况,重点面向全日制大学毕业的退役士兵招考。在行政村民兵连长选配、社区招聘工作人员时,要把退役士兵作为主要对象,退役大学生士兵在3年内参加大学生“村官”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大学生士兵被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录用或招聘为“村官”、社区工作人员的,其军龄按连续工龄计入实际工作年限,由录用单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

入读普通本科。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根据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加分政策。

(五)提高艰苦地区优待标准。进藏义务兵家庭按照内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3 倍发放。入伍后部队调防至西藏地区执行任务 6 个月以上的士兵,按照进藏兵标准享受家庭优待和安置政策,具体享受时间按照实际执行任务时间计算,由所在部队团(含)以上单位出具证明。凡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的通知》(后财〔2009〕1110 号)、《关于调整完善高山海岛津贴制度的通知》(后财〔2009〕1111 号)规定范围内的艰苦地区三类区以上和特类岛屿内服役的义务兵,服役(6 个月以上)期间,其家庭优待金按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1.5 倍发放。具体服役地区及时间由所在部队团(含)以上单位和入伍地县(市、区)人武部出具证明。

(六)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在我市应征入伍的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含往届毕业生)和入学前户籍在本市的在校大学生(上述大学生指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录取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批准入伍后,给予每人 1.5 万元的奖励;入学前户籍非嘉兴市的在校大学生批准入伍后,给予每人 2 万元的奖励。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大学生被批准招为士官的,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办理入伍手续后发放一半,其余部分在次年年底前发放完毕)。入学前户籍在本市的大学生,退伍后由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按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标准发放一次性助学补助金。对到西藏和新疆部队服役的,给予 2 万元生活补助。以上奖励经费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财政承担,由各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入学前户籍在嘉兴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的在校和应届毕业大学生入伍后,奖励经费由嘉兴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负责发放。入学前户籍非嘉兴市的在校和应届毕业大学生入伍后,奖励经费由批准入伍地政府负责发放。

(七)规范优先征集条件。按照“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新一代革命军人要求,优先征集高学历、应届毕业生、在职国家工作人员和行业典型等先进青年,努力为部队输送听党指挥、素质

过硬、勇于担当、品德高尚、行为端正的优秀人才。对新考(招)录公务员、国有事业单位和社区工作人员、“村官”的男性青年优先纳入征集范围,对体检和政审合格的优先批准入伍,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进藏进疆服役的,服役年限等同工作经历并计算工龄。

(八)改进安置政策。按照《嘉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10〕154 号)要求,扩大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对退役士兵的招生规模,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 1 年内可自愿报名,自主选择专业(工种),免费参加一次由政府组织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三、进一步加大依法征兵力度

(九)查验《公民兵役证》。本市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录国家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办理出国出境,以及驻嘉各高校大一新生入学时,必须查验本市籍新兵的《公民兵役证》,凡证件不全的适龄青年,必须到户籍所在地兵役机关进行兵役登记后,凭《公民兵役证》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十)严格征兵执法。兵役执法工作纳入同级人大监督工作范畴,主动接受人大定期或不定期对兵役登记工作、《公民兵役证》使用、拒绝或逃服兵役人员处罚以及各县(市)区落实优抚安置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93 号)和《嘉兴市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嘉政发〔2005〕75 号)等精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对征兵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对拒不承担、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或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单位,应依法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对拒绝或逃服兵役的公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在 2 年内不得招录为国有企业职工和事业单位职工,不得办理出国出境、升学手续等,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属地保障原则,征兵工作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宣传、教育、公安、卫生等部门和高中以上学校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也应纳入部门和学校预

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建立高校征兵经费专项补助,根据嘉兴市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每年征集大学生入伍(含招收士官)的实际数量,由批准入伍的县(市、区)征兵办统一汇总,报当地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每人不少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各高校工作经费补助,专项用于兵役征集工作。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财政部门于次年6月底前补助到位,补助经费保障参照第六条规定执行。

四、进一步加强征兵工作组织领导

(十二)加强征兵机构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征兵工作办公室,其人员组成以兵役机关为主,同级宣传、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卫生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要制订工作规程,建立日常办公和培训考核制度,确保征兵工作顺利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要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并落实专人负责征兵工作。

(十三)建立健全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完成年度征兵任务、保证新兵质量作为政治任

务,纳入党管武装、“双拥模范城”评比、军地各级领导干部目标考核内容。对完不成年度征兵任务或出现责任退兵的,在党管武装考核和“双拥模范城”、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评比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意见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区)政府、兵役机关以及市政府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意见抓好执行,并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进藏兵征集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02〕7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军分区关于做好进藏兵征集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07〕10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和应届毕业生征集入伍后优待政策的通知》(嘉政办发〔2009〕4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军队艰苦边远地区(三类以上)划分表(略)
2. 军队驻防特类岛屿划分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强农民建房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5〕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农民建房管理的若干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5日

关于加强农民建房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决策部署,强化村庄布点规划实施,保障农民合法建房需求,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46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农业转型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5〕14号)文件精神,坚持以“规划引领、规范集聚、集约节约”为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农民建房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规划引领

(一)完善规划体系。健全完善符合我市实际

的县(市、区)村庄布点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集聚点建设规划)的规划体系。镇(街道)要以县(市、区)村庄布点总体规划为指导,以“多规合一”为要求,以行政村为范围,推动村庄规划、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明确功能布局、建设边界、开发强度、农民建房年度计划等内容,进一步实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村庄规划的修改调整必须依照法定程序。

(二)强化规划管控。各县(市、区)政府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将辖区内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民建房纳入村庄布点总体规划。新市镇社区和城乡一体新社区以建设联排农房为主,鼓励建设多层、高层公寓,严格控制建设独立式农房;鼓励利用保留传统自然村落中的空闲用地新建农房。严格控制在村庄布点规划区范围外新建、扩建、翻建和以危房名义进行的翻建、翻修行为,确需维修的由市、县(市、区)级规划建设部门审批同意,维修仅限于排除危险状况,且须保持原高度、原结构、原面积不变。

(三)完善设施配套。加快新市镇社区、城乡一体新社区、保留传统自然村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新市镇社区按城镇居住区标准配套。城乡一体新社区按布点规划、村庄规划的要求配建社区服务、养老、文卫、商业等配套设施,污水收集纳入城乡一体污水管网系统。传统自然村落要结合美丽宜居示范村和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完善各类基础设施,改善内外交通,完善供水、污水处理、环境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对近远期撤并村落或整治村落不再进一步投入,只保障其最基本的配套设施。

(四)强化风貌保护。丰富集聚点农房建筑样式,实现集聚点建设“占地不多功能多、造价不高品位高”。同时,加强传统自然村落保护,充分利用村内的空闲地、零星地等存量建设用地,用有机更新的理念,进行建设。建设时要保持村庄原有的空间格局和建筑形态,处理好河、路、田、房、林的关系,凸显江南水乡风貌和特色。

(五)实行建房计划管理。围绕村庄布点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村土地整治规划、村庄规划等,制订农民建房年度计划,明确建房名单、规划选址、用地规模、时序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内容。各地要根据农民建房的年度计划安排用地,确保农民刚需建房需求有序释放。

二、完善政策配套

(六)保障用地空间。进一步强化村庄布点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村庄规划布点要避免占用已建高标准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合理测算并确定农民建房用地需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时,安排落实不少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 20%滚动用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民建房,其中新增建设用地的 15%以上落地布局,新增建设用地的 5%规划预留。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前,继续实行以 2013 年底县(市、区)、镇(街道)两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基数,50%以上空间指标用于农村新社区(农民建房)项目建设的保障政策,并在 2015 年底前统一核算落实情况。允许建设区范围外 400 平方米以下使用集体土地的零星农民建房用地,符合村庄布点规划的,可使用规划预留指标,在建设用地上报批时,同步上报备案规划修改内容,实行台账管理。允许在县域内跨镇(街道)进行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调整和镇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县(市、区)使用切块指标安排无房户、危房户农民建房的,按省政府有关补助规定执行。

(七)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结合农村土地整治,积极探索以县(市、区)域为单位的统一的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试点。鼓励镇、村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激励措施鼓励农民腾退闲置或多余的宅基地,在坚持“一户一宅、拆旧建新、面积法定”和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对新市镇社区、城乡一体新社区中区位条件好、农户需求强烈的宅基地进行“有偿选位”探索,其所得收益全额用于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八)推进确权赋权。各县(市、区)要选择 1~2 个镇先行开展农房确权登记工作。对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新市镇社区、城乡一体新社区的已建农房,结合不动产登记,探索实行宅基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登记制度。

(九)优化奖补政策。各县(市、区)要进一步优化整合相关政策,坚持“政府可承受、资金可平衡”底线,加大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要将村庄规划修编、集聚点基础设施建设等费用

列入预算,并将财政补助向新市镇社区、城乡一体新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倾斜。要因地制宜,完善农民进入集聚点建房的奖补政策,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和补助结构。水、电、气、通讯等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支持力度,切实减轻集聚点建设资金负担。

(十)创新融资平台。鼓励县(市、区)组建新农村建设公司,完善农房改造集聚融资平台,探索土地整治节余指标市场化运作,拓宽农房改造集聚建设资金筹措渠道,确保资金动态平衡,实现农房改造集聚融资平台借、用、还相统一。整合各项涉农资金,探索设立市和县(市、区)农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与银行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银行机构对镇(街道)、村推进农房改造集聚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性银行期限长、利率低的贷款,置换一些期限短、利率高的商业贷款,进一步降低融资的成本。

三、创新管理方式

(十一)建立农房管理信息系统。利用地籍信息库系统推进农房信息专项普查,各县(市、区)要在2016年上半年前完成辖区内农房专项普查,全面掌握农房位置、面积、房龄、结构等信息,建设统一的农房数据信息库,构筑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四级互联的信息管理网络,为农房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提供有效保障。

(十二)推行“阳光审批”。严格农民建房依法审批,各县(市、区)规划、国土部门要加强协调,制订统一的审批程序和图表文本,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实行村委会集体会审和镇(街道)会同基层国土资源所联合办理制度,做到农民建房审批程序、申请条件、建房名单和审批结果公开,并在镇(街道)、村进行公告。

(十三)完善管理制度。镇(街道)要建立农民建房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线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和有关责任人签字等制度。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管理,对农村建筑工匠违反相关规定或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通过行业协会实施相应的自律措施。建立村级组织集体土地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健全完善农民建房村规民约,实施农民建房承诺和轮候排序制度,推广村级土地民主管理。建立问责机制,对未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农民建房违法违规建房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四)实施联动执法。依托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中心)的执法联动功能,整合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对规划村庄布点外农民建房的执法管控,坚决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加强农民建房监管,规范农民建房行为,严肃查处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违法行为。

(十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收支平衡机制。加强项目投融资管理,严格议事和决策程序,规范投融资行为。加强项目资金收支计划管理,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有效控制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项目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工作责任。

四、落实主体责任

(十六)健全管理机制。按照“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原则,健全县(市、区)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基层规划机构的人员力量和管理能力,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对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规划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规划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工作能力。

(十七)明确工作职责。县(市、区)政府负责农房管理办法、配套政策和奖惩办法的制订。规划建设部门负责村庄规划编制、农房建设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培训等工作。国土部门负责指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村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实施及与村庄布点规划的衔接,制订农民建房年度供地计划,统筹安排落实用地空间指标,做好农民宅基地相关确权登记发证等监督管理工作;农经部门负责完善统筹城乡发展政策,优化保障农民建房措施,加强对减轻农民建房负担工作的监管。财政、金融、国资部门负责加强对农民建房、农村土地整治等资金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农房建设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以及融资平台的运行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村庄布点规划外建房、超面积建房等违法行为。镇(街道)作为农民建房的监管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农民建房工作负总责。村级组织作为农民建房的日常管理主体,负责农民建房申请审查、过程监督以及违法行为的发现、制止、上报。

(十八)强化考核监督。将农房改造集聚和村庄布点规划外建房工作纳入对县(市、区)目标责

任制考核, 农房改造集聚重点考核规划集聚点的空间指标、土地指标保障和基础设施投入情况, 建房管控重点考核村庄布点规划外建房情况和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情况。强化督促检查, 完善党委政府督查、人大政协视察、媒体公开报道等复合督查机

制, 严格责任, 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十九) 建立用地处罚机制。实行农民建房与土地利用审批工作挂钩机制, 对农民建房管理不到位或出现违法建房、土地违法案件未销号结案的, 暂停相关用地审批。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金融改革创新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15〕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关于金融领域改革的一系列指示精神, 以深化金融改革进一步实现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 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现就加快我市金融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现实意义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处于新常态发展下的“衔接期”, 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是克服困难、再造优势的根本途径, 也是全市经济金融工作需要共同面对、全力推进的重大任务。要增强改革的主动性, 以金融领域自身的率先改革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资金保障, 营造更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要充分认识到抓金融改革创新就是抓稳增长, 金融新业态新模式的积极培育和大量涌现必将带来实体经济的有效投入; 抓金融改革创新就是抓结构调整, 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都需要新的金融资源引导和对接; 抓金融改革创新就是抓转型发展, 科技金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极大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成为培育经济转型发展新动力的重要保障。金融改革创新已进入活跃期, 并将持续常态化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 创新金融供给, 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1. 做大做强金融产业。积极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我市增设各类分支机构, 大力引进业务总部、营运总部、研发中心等专营机构和功能性服务机构, 打造全市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主力持牌金融机构的“升级版”。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私

募基金、民间融资服务中心等新兴金融业态。稳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组织, 发挥草根金融支农支小作用。引进培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金融中介服务组织。把金融业发展成为嘉兴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构建特色鲜明的金融产业体系。

2. 探索融资租赁服务。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99 号), 鼓励新设引进融资租赁公司, 为小微企业“机器换人”、技术改造提供资金支持, 大力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等业务。支持市本级融资租赁业发展, 力争年内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新增融资租赁公司 1 家。推进海宁省级中小企业融资租赁试点县建设。

3. 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等发展重点, 加大对“四换三名”、“两化”融合、信息经济等领域的信贷投入, 扎实推进工业强市建设。强化信贷回归本源作用, 加大制造业信贷投入, 力争 2015 年制造业新增贷款不低于去年, 贷款新增占比高于 40%, 并逐年提高。探索创新光伏发电投融资模式, 鼓励民间资本成立嘉民投公司, 加强与国开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对接, 建立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服务平台, 支持我市光伏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全市普惠金融三年专项行动, 大力推广小企业微信平台, 搭建互联网融资平台。开展“金融扶持万人创业普惠工程”, 扩大小额创业贷款政策受益面。

4. 加快推进民营银行试点。抓住我省第二批民营银行试点机遇,向上积极争取民营银行试点工作,确定主发起人和资本构成,制订试点方案,加快前期申报和争取工作进度。加强政策培训,指导发起人做好报批、筹建和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明确民营银行市场定位,使其成为我市小微企业、科技金融和普惠金融服务的有益补充。

5. 积极向上争取消费金融公司试点。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向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申请消费金融公司在市开展试点,在充分吸引我市民间资本参与支持金融改革创新的同时,利用金融消费公司“小、快、灵”的特点,通过与众多商户开展合作,开发出具备地方特色的个人消费信贷产品,满足不同类型消费群体需求,丰富我市金融机构类型,提升银行业金融服务能力。

6. 推进“无还本续贷”扩面增量。强化小微企业还款方式创新,确保“无还本续贷”业务政策落地,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业务监测通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规范议价收费,为业务开展营造良好环境。指导非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政策突破和试点,实质性地开展业务,实现法人金融机构“无还本续贷”业务全覆盖。2015年力争“无还本续贷”业务量突破100亿元,贷款户数和余额占比较年初翻一番,今后年度逐年提高。

7. 争取开展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结合企业跨境融资需求、融资能力等实际情况,积极向上争取开展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帮助企业用好中资企业借用外债等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发挥银行在试点政策宣传、企业境外融资渠道搭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扩大试点政策的影响力和受益面。

(二)创新整合资源,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8. 推动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出台促进担保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引导担保机构聚焦主业、增强实力、创新机制、规范经营,更好地发挥融资增信服务功能。完善县(市、区)政策性担保体系,力争年内实现政策性担保公司县域全覆盖。加强部门监管协作,完善银保合作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9. 推进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共享平台建设。以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为切入点,健全完善信用

信息征集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征信服务综合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在开展信贷业务时主动查询平台信息,推动信用和融资有效对接。推广应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创新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四欠”企业信息披露和风险预警机制。

10. 加大不良贷款处置核销力度。加强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双控”管理,综合运用清收、重组、资产流转等多种手段积极盘活不良,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积极向上争取不良贷款核销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做到“应核尽核”、“能核尽核”,确保我市信贷资产质量继续全省领先。2015年力争处置不良贷款总额30亿元,其中核销15亿元。

11.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组织做特做强和改革创新。加大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政策支持。加快嘉兴银行战略投资者引入步伐,以建立现代银行制度为目标,在管理理念、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改革,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嘉银品牌价值。支持嘉兴银行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等长期债务工具,以及增资扩股等股权工具补充资本。继续保持和巩固我市农信机构规模、效益、市场占有率等主要业务指标在全省的领先优势,加快股份制改革,发挥普惠金融主力军作用。

12. 清理规范银行涉企收费。开展银行涉企收费项目排摸清理,督促银行减少和减免服务收费,做到能不收的坚决不收,能少收的绝不多收。坚决禁止违规收费、质价不符、捆绑搭售、转嫁成本,严厉打击对贷款过程中误导、挤压和要挟客户、收取好处费等隐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年内实现银行涉企收费更加透明、更加规范。

13. 完善金融工作考核办法。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将信贷投放规模、信贷投向、金融服务创新、普惠政策落实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大调节指导,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优化金融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对金融工作实施绩效进行动态评估考核。对各县(市、区)金融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和指标逐年予以完善。

(三)深化科技金融合作,着力打造科技与金

融协调发展的良好生态。

14. 加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加大设立引进科技支行、科技企业信贷中心、科技小贷公司、科技担保机构、科技中介机构等专营主体,推进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我市科技金融组织体系,提升服务能力。重点引导现有科技支行完善专营机构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科技信贷主渠道作用。完善对科技支行风控、考核、激励政策,提高监管容忍度。建立科技担保风险代偿管理制度,鼓励其加大对科技企业担保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科技金融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力争年内市本级新增 1 家科技支行,年末科技支行信贷余额突破 6 亿元,以后年度逐年提高。

15. 加快推进科技保险总部设立及科技保险业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总部性质的专业科技保险公司,加快推进太平科技保险公司项目在我市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建立专业团队和专营机构,积极探索科技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支持高新技术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保险机构开展合作,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保险综合服务。对我市科技型企业购买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鼓励产业的保费支出给予财政补贴。

16. 深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模式,形成契合科技型初创企业、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金融产品和融资保障。积极探索投贷联动、银行直投模式。依托浙江清华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嘉兴科技城等科创平台,加大对“泛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强科技金融统计、监测、评估和信息共享,依据科技金融贷款统计的多维口径制订金融政策和差别化监管措施,提高政策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力争 2015 年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

(四)强化产业引导,打造金融转型发展新模式。

17. 建立并发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充分发挥我市科技信息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与产业相符的专项投资基金,推动设立县市联动、功能

整合的“1+N”产业投资基金体系。借鉴天津、上海、台州等地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和信用保证基金的经验,通过建立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天使基金等多功能基金运作模式,扩大政府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发展,带动产业的布局完善和转型升级。依托南湖“基金小镇”资本集聚优势,积极吸引各类创业风险投资、私募投资等机构和优秀管理团队在我市设立或管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基金。

18. 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以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落户为契机,结合我市大力发展楼宇经济的工作要求,探索建设互联网金融集聚区,大力引进各类互联网金融企业,做大做强我市互联网金融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云计算、移动通信、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提升金融互联网服务广度和深度,促进我市“互联网+”产业的发展。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P2P、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企业探索建立面向中小微企业线上、线下的多层次投融资服务体系,在融资规模、周期、成本等方面提供更具针对性和灵活性的产品和服务。

19. 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企业股改及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力度,加强拟上市企业筛选和培育,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境内外上市或在新三板及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挂牌。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金筹集功能,开展有利于区域产业整合提升及缓解资金链、担保链的并购重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海外收购、布局国际化经营,实施全球化战略。大力支持科技型、成长型企业与上市公司开展深度合作,通过收购、资产注入等方式,实现企业融资渠道拓宽和上市公司创新发展的双赢。加大债券融资力度,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等平台,扩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券及其他产品发行规模,积极推广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债等新型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力争 2015 年新增股份制企业 60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30 家,新三板挂牌 10 家,境内外上市 5 家。

20. 推进保险市场改革创新。争取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试点,推动保险组织创新,形成一批服务先进制造业、外向型中小企业、“三农”及民生事业的特色保险机构。加快推动重点政保合作项目落

地,推动巨灾保险试点。建立符合保险资金特点的项目库,完善保险资金对接优质项目的常态化对接机制,提高对保险资金利用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详见附表任务分解责任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改革创新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负责各项改革创新工作方案收集、信息汇总和督查协调工作。

(二)分级落实任务。按照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制订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地的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明确改革创新具体项目、重点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单位)和牵头负责人。

(三)制订细化方案。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加强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对照工作任务分解表中的改革创新项目,联系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加快落实。

(四)确保工作进度。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地要严格责任落实,将各自改革创新工作任务层层落实,按进度计划扎实推进,并定期(每季)向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加强考核督查。将各项改革创新工作纳入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年度工作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金融改革创新项目成效进行年度综合评估,并在年度全市金融工作会议上进行通报,对实施改革进度良好、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对实施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将予以批评。

- 附件: 1. 各地加快金融改革创新促进经济转型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2. 市级有关部门加快金融改革创新促进经济转型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

嘉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

为贯彻落实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36号)精神,切实加强全市餐桌安全治理,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

群众饮食安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36号)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社会共治”原则,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智慧监管”,着力以“问题清单”解决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隐患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以“责任清单”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以“权力清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努力,进一步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使食品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更加健全,食品安全重点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制裁,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努力建设食品安全放心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畜禽疫病防控体系,加强对生猪(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和供应主城区的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的规范管理,严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猪(牛、羊)肉、杀白家禽等产品出厂。落实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完善产地准出管理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市、区)创建,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落实“红黑榜”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三小一市场”整治提升工程。按照“疏堵结合、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统筹监管”的原则,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小摊贩、农贸市场(含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三小一市场”)为整治重点,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和分类监管制度,鼓励和引导“三小一市场”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高生产经营

管理水平。全面推行小作坊“负面清单”管理和申报登记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小作坊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农贸市场监管,强化市场举办者的管理责任,重点做好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和快速检测体系建设,打造统一的食用农产品市场流通信息平台,实施公众免费检测服务。全力推进“阳光厨房”建设工程,提升餐饮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加快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规范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收运和后端管理。落实学校(托幼机构)、建筑工地、医疗机构、宗教场所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建委、市民宗局)。

(三)实施进口食品市场整治规范工程。全面实施进口食品分等分类管理,以进口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等重点品种,以冷库、批发市场等进口食品储存、经营场所为重点部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深挖案源线索,依法严厉打击走私、逃避监管、假冒进口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及国内收货人备案制度,防止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

(四)实施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执法查处,落实属地政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以甲鱼、牛蛙等高密度养殖品种等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过程中使用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等禁用农(渔)药,非法添加着色剂和滥用保鲜剂等行为,推进渔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生产。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和渔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监管机制,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

(五)实施集中消毒餐饮具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严厉打击未取得卫生监督合格证的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和改善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条件和内部管理。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的消毒餐饮具检查,依

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无卫生监督合格证企业生产的集中消毒餐饮具或不符合标准餐饮具行为。有效落实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督促企业持续保持生产许可获证条件。严厉打击食品相关产品无证生产、使用回收原料、违规使用增塑剂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逐步规范产品包装标识,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健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长效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年5月~6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本地食品产业特点,针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及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2015年5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行动计划列入本部门2015年至2017年重点工作,逐项分解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

(二)实施阶段(2015年7月~2017年10月)。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大力推进“五大提升工程”,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主题治理,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队伍履职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构建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共同推进餐桌安全治理工作。

(三)总结阶段(2017年11月~2017年底)。开展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实施情况考核验收,总结归纳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巩固和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应予以表扬,对于工作中不作为、开展不得力等渎职行为,加大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食品安全事关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的重要性,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加强监管

能力建设,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不懈抓好本行动计划各项工作。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联动配合,逐年稳步推进目标任务落实。各级食安委、食安办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行动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三)确保经费保障。各地要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和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的任务要求,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力度,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经费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重点安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电子追溯体系建设、食品安全宣传、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经费。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对目标任务和工作指标进行逐项分解,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各级食安办要加强食品安全考评机制建设,督促责任落实,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终期评估,确保计划层层落实、有序实施。

(五)深化社会共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大力宣传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的重大意义,加强与媒体的良性沟通,及时报道相关举措、工作进展和成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发挥行业自律和市场机制作用,定期曝光典型案例,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加强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舆论引导,创新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的载体,满足公众食品安全信息需求。探索信用奖惩、典型示范等工作机制,大力发挥公众监督作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实现共治共管。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0 日

嘉兴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

为进一步深化“五水共治”工作,全面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促进全市水环境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和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战略部署,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改善水环境为核心,强化市域统筹,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分类处理,控源截污、标本兼治,着眼长远、加大投入,努力构建具有嘉兴特色的城乡一体化生活污水治理新格局,为“两美”江南水乡典范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纳管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加速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建立城乡生活污水运维机制,确保污水处理率每年提高 5%,力争到 2017 年底,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0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市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主要污水处理厂输送管网实现互联互通,基本建立城乡一体的污水收集管理新体系;理顺价格机制,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各县(市)全面建成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纳管水平。

1. 开展污水管网普查。建立健全污水管网竣工实测实量制度,全面控制新增污水管网施工质量。加大现有污水管网普查力度,建立管网 GIS 信息系统,实现实时监测、数字化管理。到 2015 年,完成城市、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普查,启动污水管网 GIS 信息系统建设,健全污水管网竣工实测实量制度。到 2016 年,完成污水管网 GIS 信息系统建设和污水一级、二级输送管网普查,加快普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到 2017 年,全面完成污水输送三级管网普查,完成现有城乡一体新社区(小集镇)污水管网普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2. 推进截污纳管改造。加大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对难以改造的合流制排水系统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有效解决雨天污水输送难、处理难和污水外溢等问题。在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5 年,完成 40%以上城市(县城)未截污纳管、未雨污分流老旧小区改造,嘉兴市区、各县(市)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88%以上。到 2016 年,完成 80%以上城市(县城)未截污纳管、未雨污分流的老旧小区改造,嘉兴市区、各县(市)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2%以上。到 2017 年,基本完成城市(县城)未截污纳管、未雨污分流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嘉兴市区、各县(市)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3. 深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大力推进城镇入

收集管网建设,彻底解决污水收集“最后300米”问题。到2015年,完成40%以上城镇污水未入网居民入户收集管网建设,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均达到70%以上。到2016年,完成80%以上城镇污水未入网居民入户收集管网建设,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均达到80%以上。到2017年,基本实现全部城镇污水未入网居民入户收集管网建设,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均达到90%以上。

(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实施城乡一体新社区生活污水收集。以纳管收集污水处理厂处理为主,按照城镇管网标准加快城乡一体新社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推进城乡一体新社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现有城乡一体新社区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处理,新建城乡一体新社区污水收集管网按照城镇管网标准实施并与市政道路同步施工、同时到位。到2015年,实现农村小集镇污水输送管网全覆盖。到2016年,已建和在建的城乡一体新社区实现污水输送管网或处理设施全覆盖。到2017年,城乡一体新社区实现居民家庭生活污水全治理。

2. 高标准治理保留传统自然村落。在污水管网覆盖半径500米范围内的保留传统自然村落,其生活污水优先采用纳管方式处理。不具备纳管条件的保留村落,要以集中式处理设施处理为主,并根据不同的地形地貌、人口集聚等基础条件和资金技术、施工维护等客观条件,科学合理选择成熟可靠、经济适用、效果好、易维护的模式。到2015年、2016年、2017年,保留传统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分别达到50%、70%和95%以上,受益农户分别达到60%、80%、95%以上。

3. 因地制宜治理待整治村落。规划近期搬迁的待整治村落,可采用建设简易处理设施进行简单处理;规划中远期搬迁的待整治村,根据人口聚集和村落用地情况,因地制宜采用就地自建集中处理设施、自建单户(联户)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简易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排放标准原则上应达到二级以上。个别地理位置偏远、农户居住分散、基础条件较差的待整治村,可采用简易处理模式。鼓励农户通过申请政府补助自行建设高标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2015年、2016年、2017年待整治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分别达到40%、60%、

70%以上。

(三)全面推进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1. 深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大力推进再生水厂建设,到2017年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10%。抓紧编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全面启动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容(40万吨)、市区城东再生水厂(5万吨)、嘉善东部污水处理厂(3.5万吨)、嘉善西部水务污水处理厂扩容(2.5万吨)、海盐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10万吨)、海宁尖山污水厂扩容(5万吨)、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10万吨)、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三期扩容(5万吨)等工程建设。全面完成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作,其中,2015年完成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嘉善西部水务提标改造、海宁尖山污水厂一期、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三期扩建;2016年完成海宁盐仓污水厂一期和二期提标改造、桐乡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2017年完成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 实施互联互通工程。实施市域内主要污水处理厂输送管网互联互通,加快污水输送管网建设,加强管网维护力度,建设数字化统一调度平台,实现应急调度,彻底解决污水输送瓶颈问题。全面启动市区三环路污水外排通道、北部区域污水外排通道、嘉善南片平湖西片污水外排通道、联合污水厂与平湖东部污水厂互联通道、海宁与桐乡区域污水处理厂互联通道建设。

3. 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强化污泥处置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实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对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到2015年,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以上;到2017年,各县(市)均建成1个污泥规范化处置项目,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四)全面建立城乡生活污水运维机制。

1. 建立分类运维体系。强化“三分建、七分管”理念,坚持建管并重、同步推进,根据城乡生活污水的不同治理方式,建立健全相应的污水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模式。收集纳管污水厂集中处理的要全面实行第三方运行模式,由专业公司负责日常巡查和设施维护管理工作;“集中式处理设施处

理”、“单户或联户分散处理”的要建立专业的队伍进行统一维护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实行规模化、市场化、物业化维护模式。

2. 实现专业化运维。以专业化、市场化、智能化为导向,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地开展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管理,实现农村治污设施日常化、常态化运行。

3. 强化运维保障。建立以县(市、区)为责任主体、镇(街道)为管理主体、村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以及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设立专项运维基金,以财政投入为基础,多方筹措资金,确保有钱办事。建立治污设施运维考核评价机制及运营单位市场准入机制,引导运维单位提升从业人员技能,确保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建委主任担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建委主任兼任。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办主任担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办公室主任由市农办主任兼任。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各县(市、区)、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2. 加强部门协同。各级政府是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解决重大问题,逐级分解落实责任,并实行严格问责制。建设部门履行城市、城镇、城乡一体新社区生活污水的治理职责,农业部门履行保留传统自然村落、待整治村落的生活污水治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保、水

利、交通、卫生、综合执法、水务等部门要主动履行相应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共同推进污水治理工作。

3. 加强要素保障。进一步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资金配置,完善项目建设资金财政分级负担机制。制订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多渠道筹措生活污水治理资金。加强与中央、省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最大限度获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积极发动群众出资投劳参与生活污水治理。运用 PPP、BOT、BT 等合作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污水治理;加大融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信贷支持。进一步加强用地保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用地政策处理的指导和扶持,新农村建设要统筹考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用地。

4. 加强考核督查。将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工作进度月通报制度、年度考核制度,根据月度量化指标,实行年度综合评价。建立督办通报制度,定期抽查、核查、暗访、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工程质量等情况,对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采取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进一步明确奖惩机制,严肃工作纪律,对目标任务完成好、工作出色的,予以通报奖励;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虚报瞒报的,进行通报批评,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加强社会宣传。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持续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度高、影响面广、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主体责任意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推动污水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重大建设项目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48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

嘉兴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嘉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浙委办发〔2015〕19号)关于“制定实施市政府职能转变具体方案,提出3至5年工作规划,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等,逐项抓好落实”的要求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的工作计划,在完善提升2014年已启动改革任务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2015年完成的任务(共20项,位列第一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一)实施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政府外事和侨务办公室、市旅游委员会,将市粮食局与市商务局合署办公。开展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控编减编和编制资源优化配置。(市编委办)

(二)深化完善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制度,制定政府职责管理实施意见。结合重新制定的部门“三定”规定,动态完善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理顺部门职责体系,减少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部门职责交叉。(市编委办、市级相关部门)

(三)推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企业“零地”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企业非独立选址项目市场化要素供给机制和政府不再审批等投资便利化措施。指导嘉善县、海宁市试点,建立项目准入标准,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对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全面实施承诺备案制。〔市发展改革

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经信委〕

(四)改革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完善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按照“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和市级部门一般不直接向企业分配和拨付资金、不直接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费的要求,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深化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改革,坚决取消“小、散、乱”,效用不明显以及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需要保留的原则上要改进分配方式,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五)完善嘉兴政务服务网建设。搭建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匹配的全市政务服务网,建立全市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一张网”,逐步将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为民服务事项纳入统一平台,促进实体中心与网上办事大厅互补。〔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编委办、市级相关部门〕

(六)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事项“放”和“减”力度,行政许可事项应减尽减,逐步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一步规范延伸到镇(街道)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构建一站式审批平台,优化和规范审批服务流程,完善审批内容、材料、要件、流程、时间、收费“六统

一”标准,强化监督,健全“总量调控超量叫停”、审批备案以及责任追究制度;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改革;制定并严格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及重点领域、重要事项事中事后具体监管办法等配套制度,推动政府职能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

(七)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海宁市试点基础上,在全市全面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建嘉兴市产权(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探索实行企业化运作模式,制定和完善相应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成科学公平的评价体系和政策措施,并加强监督指导。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推广要素分层定价、企业分类指导制度,推行土地、电力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供给,全面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经信委、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嘉兴电力局〕

(八)深入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开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试点,研究建立统一的发展目标、规划体系、规划蓝图、基础数据、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明确相关规划的功能定位和合理边界,切实破解土地资源稀缺与空间利用粗放、加强空间管控需求与规划管控能力薄弱、专项规划偏多与顶层规划缺失的矛盾,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促进城镇空间合理布局、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经济局)

(九)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提升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健全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稳步扩大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科学民主依法

决策机制,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机制。强化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严格责任追究,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确保政令畅通,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市监察局〕

(十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二)进一步清理、取消并规范部门自行设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考核评估、年检年审等事项。(市人力社保局、市督查考评室)

(十三)清理规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和听证制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十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制定嘉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研究建立企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工商、环保、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中的应用,为创业提供便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快推进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全方位整合信用信息资源,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失信“黑名单”和“红黑榜”发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综治办、市网信办〕

(十五)规范中介机构准入竞争和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健全社会组织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运作。制定出台《嘉兴市四大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探索一业多会审批登记,建立科学合理的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基本建成最严格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市场秩序监管,下移监管重心,强化源头治理,增

强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构建覆盖生产、流通、消费三大领域,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形成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的监管格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粮食局)〕

(十七)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市编委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

(十八)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坚持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执行“先照后证”改革措施,坚持市场主体不禁止即可为,推行登记注册便利化,形成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的市场机制。(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深入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制定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目录,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服务管理。〔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委办、市工商联(总商会)〕

(二十)创新公共服务机制,探索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办医办学,优化公共事业领域服务。建立健全有利于民办学校和民营医疗机构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出台专门政策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和学校。构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局、市体育局)

二、2016年完成的任务(共7项)

(一)初步建立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制度。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作为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和责任追究的依据,促使政府部门依法正确履行职能。(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

(二)审批事项和审批层级明显减少,流程进一步优化,全市行政审批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初步形成审批中介服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

(三)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全市公共服务供给体系趋于完善。〔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委办〕

(四)研究制定进一步落实行业协会商会、审批

服务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和探索实行一业多会的具体办法;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一批独立性强、非营利性的行业协会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性协会。〔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工商联(总商会)〕

(五)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编委办、市质监局)

(六)取消市政府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水平评价的事项,改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具体认定,并加强监督管理。(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七)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初步完成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并运行。〔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综治办、市网信办等〕

三、2017年完成的任务(共6项)

(一)基本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制保障的市政府部门职责体系。(市编委办)

(二)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治国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基本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基本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法、公用事业(水、电、煤、电信)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综治办、市网信办等〕

(五)基本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程序规范、运行高效、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服务中心)

(六)建立公办与民办医疗机构、学校间人员流动机制,实现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未经产权登记建筑等问题 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49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未经产权登记建筑等问题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1 日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未经产权登记建筑 等问题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涉及的未经产权登记建筑等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南湖区、秀洲区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区政府确定公布的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所有权人不明确和改变用途的房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是指未取得权属登记证的建筑;所有权人不明确房屋是指存在无产权关系证明、暂时无法考证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因产权关系正在诉讼等情形之一的房屋;改变用途房屋是指登记事项与现状不符的房屋。

第四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国土、规划、房屋登记、建管、征收、市场监管、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有关单位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所有权人不明确和改变用途房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房屋征收部门按照认定处理意见进行补偿。具体实施工作的牵头部门由区人民政府指定;涉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范围内的未经产权登记建

筑、所有权人不明确和改变用途房屋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的牵头部门,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指定。

第五条 负责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的单位应按照以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对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所有权人不明确和改变用途房屋的调查工作。

(二)规划部门根据规划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未经产权登记建筑和改变用途房屋的情况予以认定并出具意见。

(三)国土部门根据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划部门对建筑物的认定意见,对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改变用途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权属和性质等情况予以认定并出具意见。

(四)房屋登记部门根据房地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测绘成果的备案;对规划、国土部门的认定结果出具产权认定书。

(五)建管部门根据建筑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未经产权登记建筑的建筑结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情况予以认定并出具意见。

(六)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改变用途房屋的工商登记情况出具证明。

(七)公安部门负责对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所有人、使用人的户籍情况出具相关证明。

(八)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所有权人不明确和改变用途房屋的调查认定、处理工作。

第六条 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所有权人不明确和改变用途房屋的调查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摸底登记。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对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所有权人不明确和改变用途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摸底登记,并留存影像、图片资料,固定证据,提供详细清单等。

未经产权登记建筑的权利人应在《入户调查登记通知书》规定的调查时间、地点填报《未经产权登记建筑基本情况登记表》,提供与未经产权登记建筑的建造、居住使用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出具具结书。

房屋征收部门对无产权关系证明、产权人下落不明、暂时无法考证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产权关系正在诉讼等属于所有权不明确的房屋在征收现场进行公示和相应报刊上予以公示。

改变用途房屋的被征收人,应在《入户调查登记通知书》规定的调查时间、地点填报《改变用途房屋情况登记表》,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连续有效的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商业用途延续的有关资料等材料,并出具具结书。

(二)勘验取证。牵头部门应当自收到摸底情况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勘验,收集和固定相关影像、图片等资料证据。职能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现行国家标准出具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调查工作结束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除外)对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所有权人不明确和改变用途房屋进行认定,具体认定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情形的认定,由规划部门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作出认定结果并予以公布。经规划审批的建筑可视为合法建筑,由房屋登记部门按认定结果向房屋征收部门出具产权认定书。

1990年4月1日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建筑,可视为已经规划审批建筑。

1990年4月1日后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合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建成的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部分可视为已经规划审批建筑。

1990年4月1日后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合法取得规划审批意见和按规划要求进行维修的已建成的建筑,可视为已经规划审批建筑。

1990年4月1日后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筑,虽依法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使用期限届满后未拆除的、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部分,认定为违法建筑。

(二)所有权人不明确房屋情形由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在相应报刊上予以公告。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能确定权利人的,由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三)改变用途房屋情形由规划部门出具改变用途房屋认定结果;国土部门出具土地权属认定结果;市场监管部门出具工商登记情况。

第八条 未经产权登记建筑、所有权人不明确和改变用途房屋的处理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未经产权登记建筑应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1. 已出具产权认定书的,房屋征收部门按合法建筑进行评估补偿。但在同一征收范围内,若已享受奖励或有多处认定为可按合法建筑进行补偿的,其认定部分不得重复享受奖励。

2. 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由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拆除。

(二)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补偿款或产权调换房屋按照补偿决定依法由公证机构提存保全,房屋所有权人明确后自行提取。

(三)改变用途房屋应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区分处理:

1.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改变后的用途延续使用的,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按照改变后的用途确定,扣除原用途与实际用途的出让金差价款后,给予被征收人补偿;其中改为商业用房的,被征收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以及登记机关出具的工商登记情况证明,可按商业用途评估,同时扣除原用途与商业用途的出让金差价款后,给

予被征收人补偿;

住宅改为商业用房(以下简称“住改商”)的被征收人选择住宅用途评估补偿的,其实际用作商业部分房屋面积的商业用途评估价(扣除相应的改变土地用途出让金)与住宅用途评估价的差价,由房屋征收部门补偿给被征收人。

2.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后未经规划、国土部门批准改变房屋用途的,按照原用途进行补偿。对“住改商”房屋在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前,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连续经营至今满5年(含)以上的,根据其实际用作商业部分房屋面积的商业用途评估价(扣除相应的改变土地用途出让金)与住宅用途评估价的差价,结合连续经营时间按比例给予适当补偿。

1990年4月1日至2000年5月22日《关于协助停办停业建筑(临时建筑超期)有关证、照的通知》(嘉拆违办[2000]3号,以下简称《通知》)发布前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连续经营至今的,补偿差价的80%;2000年5月22日《通知》发布后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连续经营至今的,补偿差价的60%。

3. 2010年10月1日《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施行后依法临时改变用途的房屋在批准期限内被征收的,按照原用途确定,剩余期限的土地收益金予以扣除。

第九条 申请人有隐瞒事实、出具虚假证明、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偿,并依法承担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当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予以调查、认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1日起施行。原印发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涉及未经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建筑的认定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05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嘉兴市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草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51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草案)》(以下简称《规划控制指标》)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按照《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5]18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明电[2014]85号)要求,抓紧开展区、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守底线,高度重视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以“底线控制、有限扩张”的理念,坚持生态优

先、耕地保护优先,坚持管住总量、盘活存量,坚持城乡统筹、节约集约,高度重视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统筹兼顾,合理调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严格划定“三条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二、规模管控,多规融合优化用地空间布局

(一)突出重点、内外统筹。以“总量控制”为前提,重点保障市区科技城、湘家荡、中德工业园、嘉兴工业园区、秀洲工业区、嘉兴物流园、梅花洲等重大平台建设,并根据中心城区内外不同的原则,合理调整中心城区内外布局。强化规划空间布局分析,对错位、错配布局区块予以调整优化完善。

(二)多规融合、协同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要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多规合一”试

点工作协同推进,兼顾“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同时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形成的各类用地布局,相关部门之间要充分衔接,取得一致。

(三)指标管控、分级负责。要按照《规划控制指标》的要求,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控制的基础上,经市级相关部门认定具备复垦潜力后,可作适当调整。根据《规划控制指标》,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的调整完善以市为主、各区及各级主体为辅,市区外围区域用地布局以各区为主。中心城区规划指标原则上不得变动,如涉及中心城区内、外规划指标变动的,须报经市政府同意。

此次下达的《规划控制指标》,作为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控制指标草案,如国家、省审查对市区指标作出调整,则该《规划控制指标》将作同比例调整。

三、强化落实,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

(一)成立机构,落实经费。各区要尽快编制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成立相应工作班子,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相关技术协作单位和工作经费,做好

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协调论证。

(二)分解任务,抓好落实。要根据《规划控制指标》,分解细化各项任务,抓好落实。一要尽快完成基数转换成果上报审查;二要按照要求完善规划用地布局;三要将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镇(街道)、重大平台;四要同步开展规划文本编写等工作。

(三)督促指导,按时完成。市国土资源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各区做好区、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争取于今年9月底前上报,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争取于今年年底前上报。

附件:1. 嘉兴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草案)表(略)
2. 嘉兴市区重大平台2014—2020年主要规划指标调整导向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3日

嘉兴市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楼宇经济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城市功能提升,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高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根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5〕4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建成规范、有序、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楼宇经济体系,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到 2017 年底全市已建楼宇入驻率达到 85%以上,市场主体注册率达到 90%以上,楼宇税收占全市税收总额比例达到 10%以上,着力打造一批产业定位明确的特色楼宇和税收贡献突出的重点楼宇。其中:

——到 2015 年底,全市已建楼宇入驻率达到 65%以上,市场主体注册率达到 84%以上,楼宇税收占全市税收总额比例达到 6%以上,产业特色明显的专业楼宇力争达到 40 幢,税收超千万元的重点楼宇力争达到 40 幢。

——到 2016 年底,全市已建楼宇入驻率达到 75%以上,市场主体注册率达到 87%以上,楼宇税收占全市税收总额比例达到 8%以上,产业特色明显的专业楼宇力争达到 70 幢,税收超千万元的重点楼宇力争达到 70 幢。

——到 2017 年底,全市已建楼宇入驻率达到 85%以上,市场主体注册率达到 90%以上,楼宇税收占全市税收总额比例达到 10%以上,产业特色明显的专业楼宇力争达到 100 幢,税收超千万元的重点楼宇力争达到 100 幢。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一是重问题调查研究,科学谋划楼宇经济发展思路对策。以问题为导向,组织人员深入楼宇入驻企业、物业、业主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楼宇经济发展状况,准确查找问题,摸索发展规律,加强对策研究,着力解决楼宇经济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二是重产业战略引导,合理制订楼宇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立足楼宇空间布局和业态分布现状,明确全市各区域范围内楼宇的功能、业态定位,编制楼宇经济的空间布局规划和业态规划,探索实施“一轴两带,一核五心十六区”总体结构规划,促进空间资源优化整合,形成若干专业楼宇经济发展圈(带),实现错位发展。三是重人才引进培育,为楼宇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充分利用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有关政策,加大楼宇经济发展及专业管理人才的招引力度。按照对象和需求,定期举办楼宇工作专题培训班,全面提高全区楼宇工作队伍的素质能力。组织开展楼宇经济专题培训,鼓励楼宇入驻

企业经营管理者赴国内外机构培训取经,为楼宇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建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发挥财政政策效应。出台财政扶持政策,每年安排一定财政资金用于激发全市上下发展楼宇经济工作的积极性,并扶持奖励一批品牌化、特色化成效突出与税收贡献大的楼宇。二是发挥市场经济效应。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引入“基金制”市场化运作等政策措施。针对楼宇企业的产业出台产业引导基金政策,用于创业型企业的启动扶持和优质企业的再发展扶持。三是制订精准化服务政策。每年以“招商一批”、“盘活一批”、“提升一批”为重点,及时更新完善,制订“一楼一策”专项服务政策,提供精准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建委〕

(三)强化楼宇精准招商。一是做好招商项目谋划。利用商务楼宇载体,抓好楼宇二次招商,推出一批功能定位明确、特色优势突出的楼宇项目,通过招商促进存量消化。二是打造招商活动载体。拓宽招商网络,形成“市、县(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模式,针对不同需求开展投资洽谈、项目推介、专题论坛、拜访对接、中介委托等活动,确保取得招商实效。三是完善招商团队。探索建立专业化、复合型、高素质的楼宇招商队伍,组织开展楼宇招商培训,建立激励机制,调动招商人员积极性。四是创新招商方式。大力开展楼宇“产业链”招商,着力打造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有机互融、高度互联的楼宇产业生态链,提高楼宇产业关联性。深化接轨上海,加强与在沪协会商会和各类园区平台的交流合作,积极承接高端产业、先进技术、优势资本转移,提升楼宇产业发展层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促进楼宇资源集约利用。一是建立“盘活一批”资源库。在全面排摸存量楼宇资源的基础上,对各楼宇基础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定期公布“盘活一批”楼宇的招租政策、产业导向、准入要求和招商信息等。二是实施区块“有机更新”。对老旧

楼宇集中区域及闲置工业用房等,实施连片、成块开发,推动楼宇区块“有机更新”。构建适合不同楼宇发展的产业生态链,形成市、县(市、区)级商业商务中心、区域性商业商务中心、社区型商业商务中心等不同层次的城市商业商务布局。三是实施低效楼宇“退低进高”。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楼宇进行全面系统的绩效评价,产出水平明显偏低的楼宇,引导业主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市建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资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推动楼宇品质提升。一是加强标准与制度建设。制订“品质商务楼宇”具体评定标准,打造一批高品质商务楼宇。制订楼宇物业服务标准,规范物业收费管理和物业公司基础性服务管理,鼓励物业开展咨询、秘书、金融、技术支持等专业化、个性化增值服务。二是加大楼宇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对楼宇内部硬件设施和外部形象实施改造提升,建设光纤楼宇,提升楼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楼宇周边公共交通、停车场等公建设施的建设,以及餐饮、休闲娱乐、快递服务等商业商务配套的完善。三是支持入驻企业提档升级。在现有政策基础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专项政策,支持楼宇入驻企业提升规模档次、扩大产业层次和品牌影响力,重点向总部经济、新兴产业、中介服务等重点具有引领作用的企业倾斜。四是注重新建楼宇前瞻性规划。对在建和待建楼宇,采取措施鼓励楼宇业主提高自持比例,引导开发商超前研究楼宇业态定位,鼓励按招商入驻企业功能需求定制。〔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培育重点特色楼宇。一是出台特色楼宇认定办法。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利用楼宇空间,引导信息、环保、健康、时尚、旅游、金融、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重点发展产业集聚,根据主导产业入驻面积、入驻企业数量、税收贡献等占楼宇总量的比值,确立一定标准,出台特色楼宇认定办法,评选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税收贡献突出的楼宇,形成若干个楼宇经济特色功能区和集聚圈,全面提升嘉兴楼宇经济的发展活力和发展能级。二是选派特色楼宇指导员。按照特色楼宇主导产业和部门职能关联性原则,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挑选政治

思想过硬、工作能力突出、业务水平较高的指导员,深入到各特色楼宇所在街道,实施部门联挂特色楼宇,为楼宇业主和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保姆式、全过程”服务。三是开展观摩点展示。从全市已认定的特色楼宇中选择一批产业集聚高、产出效益好、发展举措有效的楼宇,作为特色楼宇典型列入“双推”工作,营造楼宇经济特色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七)完善楼宇服务管理。一是建立健全服务管理机制。建立“楼长制”、“一楼六员制”等工作机制,形成楼宇工作专人专管、团队协同服务的良好局面,提高服务效率。创建楼宇行业协会、商会,为社区、业主、物业、商户提供交流服务平台。二是建立楼宇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市级楼宇经济信息管理平台,集信息采集、统计、管理、更新、发布功能为一体,将独栋1000平米以上楼宇全部纳入系统,按月统计主要发展指标,动态掌握运营情况。与税务、工商、市场监管、各县(市区)楼宇平台实时相联,动态更新发布楼宇基本信息、入驻企业、商务活动、招租政策、招商信息、工作动态等内容,安排专人管理和维护,提升楼宇经济管理服务效率。三是建立“楼宇社区”管理服务模式。落实完善楼宇社区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深化开展经济服务、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党群建设“五进楼宇”主题活动,评选一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楼宇社区,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提高楼宇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经信委、市建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总商会),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楼宇经济发展职责分工,主动做好本职工作,落实好市、县(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级楼宇经济领导小组作用,解决楼宇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情况通报。围绕楼宇入住率、注册

率、税收贡献率等指标,实行街道楼宇经济发展情况动态排名通报制度,每月定期开展楼宇工作绩效排名。定期通报全市各级、各部门楼宇工作推进情况、交流特色亮点工作、反映问题与建议等,并对照年度目标,实行楼宇经济形势季度分析通报。

(三)浓厚工作氛围。利用楼宇经济综合信息

平台,加强楼宇经济动态信息和活动信息、服务信息、招商信息“零距离”传递。紧密加强与浙江在线等各类社会媒体,尤其是新媒体的交流合作,采用新闻播报、楼宇专访、系列报道等形式,使楼宇经济发展成果和经验得到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要 闻 简 报

(2015 年 7 月)

▲1 日:(1) 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一行赴广州、深圳考察地理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工作。(2)上午,代市长林健东赴省政府汇报引水工程和世界互联网大会筹备情况;(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国送金融知识下乡推进会。(4)下午,国家银监会副主席郭利根一行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1 日下午至 2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吴曼青带队的中央网信办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2 日:(1)上午,副省长郑继伟来我市调研,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参加。

▲3 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苏州市学习考察科技创新工作。(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工作现场推进会(电视电话会议)。

▲5 日至 7 日:副市长柴永强赴青海省慰问援青干部。

▲5 日至 25 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美国参加发展现代服务业专题研究班。

▲6 日:晚上,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7 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公铁”沿线环境整治暨“三改一拆”工作现场推进会,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

▲8 日:(1)上午,副省长熊建平来我市调研,

代市长林健东陪同。(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赴国土资源部华东督察局汇报工作。

▲9 日:(1) 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市淳安县参加全省“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到市防汛指挥部部署防台工作;(3) 副市长盛全生赴杭州海关对接嘉兴综合保税区整合优化工作;(4)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赴省移动公司对接世界互联网大会有关工作。

▲10 日:(1)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参加全省防台工作视频会议,会后参加全市防台工作视频会议;(2)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兴夫、总经理楼晶一行来我市洽谈有关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项目合作事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10 日至 12 日:我市部署应对防汛抗台工作,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分头组织开展工作,并深入一线指挥。

▲13 日: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赴省科技厅联系工作。

▲14 日: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省委“两路两侧”、“四边三化”问题专项整治视频会议。

▲15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副市长柴永强赴衢州参加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市县工作座谈会。(3)下午,代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6日: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赴北京中央网信办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筹备工作专题会。

▲16日下午至17日:副市长张仁贵赴北京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导汇报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等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7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考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市全面推进“三改一拆”涉及宗教场所违法处置工作会议。(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嘉兴(北京)创新创业暨楼宇经济合作交流。

▲18日: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2015年开斋节会礼活动。

▲20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市工商联(总商会)六届七次常委会。

▲21日:国家文化部副部长董伟一行来乌镇视察世界互联网大会有关筹备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22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暨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2)下午,我市举行望吴门广场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合同签订仪式,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经合工作推进会。

▲23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赴上海考察上海市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建设工作;(2)副市长柴永强主持全市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教育工作会议。(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文化产业协会成立大会;(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金融稳定发展工作会议。

▲23日下午至24日:国土资源部调控司巡视员董祚继来我市调研土地质量、“多规合一”试点

等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23日至25日:(1)代市长林健东在省委党校参加省管党员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专题集中轮训。

▲27日:(1)上午,省政府参事室邀请国务院参事、原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作关于《新型城市化建设》讲座,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省委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工作交流视频会。

▲28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大会和全市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8日至29日:常务副省长袁家军来我市的海盐县、平湖市、嘉兴港区调研经济运行工作,代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

▲29日:(1)上午,苏格兰首席大臣尼古拉·斯特金一行出席我市领军人才企业——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新厂奠基仪式,副市长赵树梅参加。(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华东督查中心对我市综合督查工作进场会;(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四环嘉兴项目签约仪式。

▲30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抓好当前工业经济工作座谈会。(2)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参加“八一”建军节慰问活动。

▲30日至31日: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国家土地副总督察、总规划师严之尧来我市调研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情况,代市长林健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31日:(1)上午,代市长林健东赴省财政厅联系工作;(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八一”建军节慰问活动。(3)下午,代市长林健东参加省政府第六次全会暨全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会议。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浙江嘉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50号), 通知指出,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调整浙江嘉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 盛全生

副组长: 邢海华

周建新(市政府)

吴 健(南湖区政府)

成员单位由市委改革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农科院、嘉职院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52号),

通知指出, 为加快推进我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函〔2014〕137号)精神, 经市政府同意, 决定成立嘉兴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赵树梅

副组长: 李泉明(市政府)

袁建民(市水利局)

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徐明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年7月份)

任命:

严政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免去:

免去吴家骥同志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敏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宋亚平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

职务;

免去黄丁辉同志的嘉兴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志刚同志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建明的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金玉林同志的嘉兴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

2015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5〕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报
- 嘉政发〔2015〕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嘉政发〔2015〕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区燃气规划》的批复
- 嘉政发〔2015〕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建房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 嘉政发〔2015〕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周洪根开除处分的批复
- 嘉政发〔2015〕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棚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的批复
- 嘉政发〔2015〕5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善县西塘等 5 镇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嘉政发〔2015〕5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创新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
- 嘉政办发〔2015〕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未经产权登记建筑等问题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浙江嘉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嘉兴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草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5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5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